

基於台灣進出口規定、海關相關法令及營運風險管理的全面考量, 以下列舉個人自用進口台灣的物品限制, 如有改變, 請依最新公告/政府公布法令為準.

## 禁止運送物品

- 違反行程中各地政府規定者([台灣安檢規定](#))、([檢疫規定](#))禁止託運。
- 活生動物。
- 危險物品:**
  - 壓縮氣體 (無論是否易燃或有毒)。例如: 丁烷、氧氣、液化氫、充氣之潛水用氣瓶。
  - 腐蝕性物品。例如: 強酸、強鹼、水銀及含水銀器具、濕電池。
  - 爆裂物。例如: 槍械彈藥、煙火、爆竹、照明彈。
  - 易燃物品。例如: 打火機燃料、塗料、稀釋劑、點火器。
  - 放射性物品。具防盜警鈴裝置的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。
  - 氧化物品。例如: 漂白粉、雙氧水。
  - 毒物及傳染性物品。例如: 殺蟲劑、除草劑、活性濾過性病毒。
  - 其它違禁品: 磁化物類、具攻擊性或刺激性的物品。例如: 刀劍棍棒類、弓箭、防身噴霧器、電擊棒等。
- 快達通日常用品禁止運送物品, 如有不實申報, 海關將罰款 NT 6000 – NT 10000:**
  - 任何助眠保健品 (Sleep Aid), 褪黑激素 (Melatonin), 生髮水 (成份含藥用成份) - Rogaine/Minoxidil
  - 處方藥, 花旗蔘, 中藥材
  - 防曬指數 15 SPF 以上的物品: 防曬油/乳液/化妝品
  - 寵物飼料/寵物保健品
  - 香菸/電子菸/雪茄/菸草
  - 酒類/香水
  - Destin 嬰兒濕疹藥膏
  - Sally Hansen Hair Bleach 頭髮漂白劑

## 運送物品特殊限制

### 食品類(含保健品)特殊限制

- 每包裹最重不可超過 **12 磅**
- 單張報單每種保健品單項每種產品不計顆數至多 **12 瓶** (盒、罐、包、袋), 合計以不超過 **36 瓶**
- 不可混裝, 如混裝整個包裹就必要以首磅\$10 續磅\$4 收費 (**限 12 磅**)
- 各單項品牌, 名稱, 每瓶罐多少顆粒/容量, 要寫清楚 (如不詳細將拒收)
- 須為未拆封之原廠包裝產品, 包裝上須有廠牌、成分標籤之合法生產的產品
- 不可為分裝或自製食品

### 無線電/電子產品 特殊限制

- NCC 自用限制 **2 個**, 超出必先申請許可證
- 進口申報表必須有廠牌, 型號, 產品名稱

### 玩具特殊限制

- 自用限制 **5 個**, 超出必須送商檢 (每件物品 **NT4,000 起跳**)
- 每件玩具申報表必須有廠牌, 型號, 產品名稱, 如 Doll: Disney, Bella.

### 普通用品商檢特殊限制

- 自用限制同物品, 同型號, **12 個**, 超出海關可送商檢 (每件物品 **NT4,000 起跳**)